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叶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平公资采 2024425 号】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磋商-2024-33

2、项目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9,000.00 元

最高限价：52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425号-1	第一标段	529000	529000	是	52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勘察设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4、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5、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注：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②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③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pds.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pds.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康达路东段北侧建业森林半岛楼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895500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89550089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 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 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叶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805274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康达路东段北侧建业森林半岛楼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89550089
1. 1. 4	项目名称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叶县教育体育局叶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勘察设计。
1. 3. 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 10. 3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距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 (1)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

		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89550089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中标价*1.7%。
10. 2	招标控制价：小写：529000元。 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0. 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10. 4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 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10. 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预付款，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60%进度款，施工图审查结束后支付剩余10%。
10. 8	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

	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 style="color: red;">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 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h3>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h3>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h3>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h3> <p>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	--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p>
--	---

	<p>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参与价格扣除的优惠。</b></p>
--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同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样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一次性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实施拟任人员配备情况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 (6) 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本项目不适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

别提交。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6.3.2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评标开始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3.8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6.3.9 供需双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7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有新政策文件的执行新政策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综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3.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0.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规定
		投标内容(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10 分）	<p>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p> <p>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评标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成图片或者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p>

		<p>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评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p>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勘察方案 (10 分)	项目总体勘察方案的计划和勘察技术手段，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勘察范围，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得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项目设计方案 (10 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定位与设计理念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得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7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4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 1 分。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指标明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合理的得配备资源。资源配置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切实可行、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5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拟投入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牵头人证书。资料不齐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4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牵头人企业业绩。 优惠承诺（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勘察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分总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分总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商务标报价低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1、工程概况: \_\_\_\_\_

2、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工程设计所需的上级机关的批复文件;

2、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出图章的施工图纸及文件八份(电子版一份)。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_\_\_\_\_ 万元, 设计费为工程总造价的 \_\_\_\_\_ %, 人民币: \_\_\_\_\_ 元。

该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预付款, 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60%进度款,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支付剩余1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复核。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重新设计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建筑设计规范

6.2.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 年。

6.2.4 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应迅速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并且在\_\_\_\_\_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项目大小，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做必要修改、补充，直至图纸审查合格。

6.2.6 设计人在交付文件至发包人后，发包人组织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问题，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竣工资料的签字、盖章。

6.2.7 设计人根据自己内部的分工，分别对自己负责的项目设计质量负责。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 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 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设计人应配合。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 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 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 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 第九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未果，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址分布于夏李乡中心小学、叶公中学、廉村镇坟台徐中学、廉村镇肖马小学、廉村镇廉村小学、辛店镇徐庄小学；建设内容为各农村中小学校教学楼、综合楼、餐厅等。主要用于各中小学薄弱能力提升。

## 2、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内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力、消防、给排水等基础工程。

3、设计任务：完成建设内容中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 二、设计要求

- 1、满足建筑功能要求,同时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 2、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正确选用建筑材料,根据建筑空间组合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结构形式。
- 3、考虑建筑美观要求，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同时,还需要考虑人们对建筑物在美观方面的要求，考虑建筑物所赋予人们精神上的感受。

## 三、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 四、设计阶段及要求

- 1.本次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期技术服务等内容。
- 2.本次设计包含按甲方需要与其他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问题、施工现场服务与变更配合、其他。
- 3.设计任务的保障工作：设计必要条件的输入与采集、设计条件的交底与落地输出、进度调节 与资源组织、配合专业及规范法规冲突解决与沟通协调、保证按时保质完成设计的其他必要措 施等。
- 4.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完成设计计划，并随整体进度计划的调整更新设计计划。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四、项目实施拟任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职称	专业	专业工龄 (年)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组成 人员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或删改)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印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合体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和扩展，附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 六、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三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 上	50万元及以 上	50万元以 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上	300人及以 上	20人及以 上	20人以 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下				50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上	300万元及以 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 上	1000万元及以 上	1000万元及以 下	20人及以 上	5人及以 上	5人以 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	500万元及以 上	100万元及以 上	100万元以 下	50人及以 上	10人及以 上	10人以 下			

	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	-----------------	--	--	--	-----------------	-----------------	------------	--	--	--

## 附件四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六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